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雅萍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357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易字第4304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雅萍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陸萬壹仟伍佰伍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代理人吳榮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蔡雅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於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時間內，先後多次侵占其職務上所持有之福利金現金及保管碩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澧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之福利金存款，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所為，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碩澧公司擔任會計人員，負責管理本案帳戶內之福利金及福利金之現金，竟未能謹守分際，反利用職務上

01 管理上開款項之機會，接續侵占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二所
02 示之款項，所為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03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目的、手段、挪用款
04 項之情節、又本案所侵占款項之金額非低；並考量被告已與
05 告訴代理人吳榮磊達成調解，允諾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並
06 已給付第1期款項，告訴代理人亦表示願給被告一次機會，
07 對於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乙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
08 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暨
09 斟酌被告之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詳
10 114年度偵字第27380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2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3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考量其因一時
14 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本案告訴代理人
15 人達成調解，前開告訴代理人亦表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
16 見乙節，業如上述，足徵被告確知悛悔，是本院認被告經此
17 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
18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19 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應賠償予本案
20 告訴人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前開告訴人之調解
21 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甲
22 所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前開告訴人為損害賠償。另倘被
23 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24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
25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
26 告，併此敘明。

27 三、沒收：

28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民
29 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
30 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
31 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是以，犯罪所得一旦已實

01 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
02 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
03 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
04 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
05 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
06 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被告侵占如起訴書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均屬其
08 犯罪所得，除被告前已歸還新臺幣（下同）19萬1,764元部
09 分，業經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詳偵卷第63頁），
10 其餘款項均未據扣案，而本案被告固與告訴代理人達成調
11 解，且迄本院宣判其已履行第1期款項2萬8,000元，業如上
12 述，然扣除上開被告已歸還及履行之第1期款項，被告尚保
13 有犯罪所得76萬1,557元（計算式：98萬1,321-19萬1,764
14 元-2萬8,000元=76萬1,557元），是依前揭判決意旨，自仍
15 應就被告尚保有之犯罪所得76萬1,557元部分，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依上
18 開調解筆錄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
19 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
20 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意即被告得於執行沒收
21 時主張扣除其已實際償還之金額（法務部107年3月15日法檢
22 字第10704508170號座談意旨參照）；若被告未主動依約履
23 行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告訴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24 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是不致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
25 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情事，附此說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徐家茜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36條

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09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甲：

姓 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蔡雅萍	碩 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蔡雅萍願給付碩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下同）98萬1,321元。 二、給付方式如下： (一)蔡雅萍應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按 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碩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萬8,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 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 到期。 (二)上開款項匯至碩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 號：00000000000 號，戶名：碩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蔡雅萍尚未遵期履約，除上開款項 外，願再給付聲請人32萬元之懲罰性 違約金。

01

		四、碩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追究蔡雅萍刑事責任並同意拋棄其餘請求權。 五、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緝字第3357號

05

被 告 蔡雅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雅萍前為碩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澧公司）之員工，擔任會計人員，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前任會計人員交接、採購人員交付之福利金現金、蔡雅萍保管之碩澧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之福利金存款均係公司之公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陸續將前任會計人員交接之福利金現金新臺幣（下同）4萬4,300元及採購人員交付之福利金現金11萬7,021元元現金侵占入己而未存入碩澧公司銀行帳戶內，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從其保管之本案帳戶陸續提領共82萬元並作為私用，以此方式將前開公款侵占入己。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案經碩澧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雅萍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其於擔任告訴人公司會計

01

	中之供述	期間，侵占告訴人公司福利金11萬7,021元，及本案帳戶中82萬元存款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碩澧公司協理吳榮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證明被告擔任告訴人公司會計，為執行業務之人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侵占犯罪事實欄所載款項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公司採購人員陳曉筠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	
4	證人即告訴人公司會計謝佩君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	
5	告訴人公司福利金收入支出明細表、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於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侵占行為，係被告基於單一決意，多次侵占告訴人之公款，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被告於本案得手款項中之19萬1,764元，業已交還予告訴人，業據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供述明確，復有本案帳戶存摺影本可參，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8萬9,557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鍾瀚逸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蔡 俠 瑾

03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現金部分）：

11

編號	時間（民國）	金額
1	113年10月8日	4萬4,300元
2	113年10月8日	1,730元
3		338元
4		7,000元
5	113年10月22日	896元
6	113年10月24日	6,400元
7		2,000元
8	113年11月11日	1萬0,200元
9	113年11月30日	6,700元
10	113年12月3日	1,040元
11	113年12月10日	8,400元
12	113年12月23日	11,200元
13	113年12月31日	15,590元
14		27元
15	114年1月7日	9,700元
16	114年1月21日	8,600元

(續上頁)

01

17	114年2月5日	9,400元
18	114年2月21日	6,500元
19	114年3月18日	1萬1,300元
共計		16萬1,321元

02

附表二（帳戶提領部分）

03

編號	時間（民國）	金額	備註
1	113年11月28日	18萬元	其中12萬元用於支付員工旅遊費用，實際侵占數額為6萬元
2	113年12月5日	5萬元	
3	113年12月17日	2萬元	
4	113年12月27日	5萬元	
5	114年1月3日	12萬元	
6	114年1月8日	5萬元	
7	114年1月17日	5萬元	
8	114年1月23日	33,000元	
9	114年2月17日	5萬元	
10	114年2月25日	5萬元	
11	114年3月6日	25,000元	
12	114年3月24日	35,000元	
13	114年3月28日	25,000元	
14	114年4月1日	2萬元	
15	114年4月2日	12,000元	
16	114年4月23日	2萬元	
17	114年4月29日	15萬元	
共計		94萬元	侵占總額 82萬元